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54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54,832股,占总股本的7.0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股东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46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4,832股,占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5,59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22,992股,占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43,033股
持股比例	5.6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3,5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69,4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611,799股
持股比例	1.3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1,2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51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6,543,033	5.671%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鸿	1,611,799	1.397%	
	合计	8,154,832	7.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1,846,0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6,04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6~46.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387,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10股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3%
当前持股数量	4,696,9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1%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452,1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2,1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2~41.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28,5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7股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7%
当前持股数量	1,159,6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季李华先生、洪捷超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担任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捷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洪捷超先生,履行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季李华先生和李皓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洪捷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李皓先生的简历

李皓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诺唯赞 IPO(证券代码:688105.SH)、翔丰华 IPO(证券代码:300890.SZ)、亿帆医药(证券代码:00201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7,3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8,542,039股的5.0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542,039股减少到387,985,331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20,556,708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原因:交易对方未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而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20,556,708股,其中: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一一招金集团回购4,034,765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一一永裕电子回购16,521,943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7,985,33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08,243	21.62	-20,556,708	67,751,535	1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233,796	78.38		320,233,796	82.54
总股本	408,542,039	100.00	-20,556,708	387,985,33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408,542,039	0.5898
本次回购注销后	387,985,331	0.6382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5.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7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495.1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977,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蔡丰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69,214,090	99.58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7,190,155	95.3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58元/股(含)。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关于提议中国交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条件,提议时间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按照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58元/股。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12,900,000	0.70	112,900,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6,120,256,880	99.30	16,074,802,334	99.30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16,233,156,880	100.00	16,187,702,3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82.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78.15亿元,货币资金为1,424.81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05%、0.21%和0.70%,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控股股东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7599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监事史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周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伟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周伟明先生简历

周伟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思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杭州新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首席架构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交易运作总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本次担保金额	5,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4,8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